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38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王棟源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本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 112年度司催字第001389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到期日      | 金額(新臺幣)  | 發票地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文立有限公司、黃秀枝、陳秋月、林宗科 | 彰化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 | 68年4月30日 | 68年7月17日 | 150,000元 | 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 |
| 002 | 文立有限公司、黃秀枝、陳秋月、林宗科 | 彰化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 | 68年6月16日 | 68年7月16日 | 300,000元 | 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 |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